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致殘成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355
- * 傳真：03-8237658
- * 電子信箱：u146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者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數據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人數：

1.(報表一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之人數。

(1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)：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，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
(2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舊制)：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2.(報表二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3.(報表三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；本表身心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數。

(二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三)致殘成因別：指依衛生署公告身心障礙鑑定表所載之成因，加以分類統計。

(四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次、人

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致殘成因別」(「致殘成因別」)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終了後 2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:本表編製 2 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,1 份送主計處統計科,1 份自存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